

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4573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沈苏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20 号），上述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无人要求听证，自愿放弃此次听证权利并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同时，此次征地涉及的相关街道、村委会对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进行调查、了解，发现没有上访人员，无上访隐患。

特此证明

附：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4573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征地告知书》（沈苏自然资征告字[2021]第 20 号），以上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地告知书》中拟定的拟征土地的位置、用途、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填报单位：沈水街道胡家甸村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胡德才	5.10		
备注			

- 注：1. 此表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